

中御門家記録 長勲題



四八九



書札禮

司文



上校下御書請文

引信元大

賴長續有再拜謹奏右大臣書狀具見給據畢
庶次易先日申平賴長可列下由皆所存惟之矣
臣望申一被叙何事有哉天祿二年一條叙以
平任太政大臣日叙正二位先例已存難人同然平柳
木叙一位者可列元大之下由今由之微未得
意正平太政大臣者雖正二位可列一位元大之上何
依為二位列一位元大之下由今茲經表
昔神實是正平可列太政大臣之上宣旨也無此
宣旨也

書札禮

付故實



一被下御書諸文

宣治元大臣

賴長賴有再拜謹 奏右大臣書狀具見給候畢
座次事先日申早賴長可列下由皆所存候也莫
臣望申一位被叙何事有哉天祿二年一條撰政伊
平任太政大臣日叙正二位先例已存雜人同然平柳
不叙一位者可列元大臣下由令申之條未得其
意至平太政大臣者雖正二位可列一位元大臣之上何
依為二位列一位元大臣之下乎目茲經長正位任太政大臣
音師實從一位蒙可列太政大臣之上 宣旨也無此 宣旨者

可列太政大臣之下改此書狀被見右大臣何事之有半信
李恩有取思明年三月元日必右大臣令出仕可列彼下之由深所
存候也賴長頓首再拜謹奏

久安二年八月九日從一位行左大臣藤原朝臣賴長謹奏

八條太政大臣請文

久安六年五月廿六日

奉

宇治消息既拜見候平誠實行極人臣之官公教昇典相
之任西方之慶抃而有餘而左府又超衆人家稟累
代又象岳之任已過十年當時爵位隔一階旁案此事
雖可恐超越已出自彼雅意不能左右加之大將遂奉望
之條小家面目候而欲進者取諸身多畏欲退者為彼
人進退惟谷若此之謂欽抑相博之儀不及沙汰欽如何

實行頓首謹言

月 日右大臣實行上

兼 宣旨事 今日之由返之恐憚取諸身之慶此外不候依
我君恩澤已極人臣之職今生不可忘候抑位太政大臣之
日之宣旨之依官次叙一位之由可被載候近々左大臣度
其定候依朝恩或太政大臣給不列左大臣之上者鳴呼
第一事候内々承其事之後可奉今日宣旨候宇治消
息之出仕之令列左府之上天子成大納言悦之思之
候力不然者今件兼 宣旨之事暫沙汰不可候欽以
此趣可令洩達給實行頓首謹言

日 實行上

三條内大臣干時奉 鳥羽院狀可洩披露之由不載之入道
左大臣云直奉消息之條非可思公教恐惶謹言公教上下被書之
寄仍中不載可披露之由不書月日并位署加裏懸紙封之其不書名一字立紙上
書名上字許其人許一不書之

大臣

奉開白狀

恐、謹言

月

日左大臣

一條殿

或恐惶謹言人、御中書之三條入道左大臣說使可用
隨身非大將之人若下家司不可用必出納
雜色長也

遣同官人許狀

恐、謹言

月

日右大臣

二條殿

或書謹上字三條入道左大臣或牙略恐、字或牙用判
說非也

抑大臣牙不書其名但有書之例

遣大納言許狀

謹言

月

日内大臣判

藤大納言殿

後京極攝政大納言大將之時三條入道左大臣干時奉消
息之時表書御硯下實房卜被書之任大臣之後猶

如此

淨土寺入道太政大臣任大將翌日野宮元大臣獻賀札其
狀終云々狀如件內大臣公繼左大將殿卜書之不書月日
三条元大臣云雖不知其由緒古人或略月日云々同人
大將之時資實卿獻狀假令狀與三條大納言殿立紙
上右大將殿卜書之本官與兼官內外改書故實也然而
近代強不存此事資實卿古風之由三条入道右大臣
被感云々中納言元衛門督參議中將之類又同之

遣中納言許狀

同前

遣參議許狀

同前

遣藏人頭許狀

同前但可被披露之由如件書之

遣五位藏人許狀

同前

大納言

開白返事 納言以下輒難進狀人仍載返事

某恐惶謹言

月

日大納言云

請文

遂上啓

三條入道元大臣說某字并礼紙上啓字依人可書
之諸華人不可然

奉大臣伏

恐惶謹言

月

日權大納言公伏

謹上三條殿

通啓

或書人、御中陳時依人可有斟酌

遣同官人許伏

恐、地、

月

日權大納言公

地上源大納言殿

遂申已下同之

遣中納言許伏

同前但或依人畧恐、字

遣參議許伏

謹言

月

日權大納言公

地上左宰相中將殿

或畧地上字依人、

遣藏人頭許伏殿上四位同之

伏如件或謹言共同之

月

日權大納言判

頭中將殿

遣五位外記史內記伏

大外記及

月

日權大納言判

通申

局

或書為字或書上所

謹奉并奉書也

中納言

開白返事

以此旨可令披露給々恐惶謹言

月

日中納言々請文

遂言上

三條入道充大臣院清華礼或同大納言表書猶有書居所之例

奉大臣狀

同大納言但依人或書誠恐字或書領首字或礼紙書逐上啓字柝開白息大臣吳他恐惶謹言可宜云々

奉大納言狀

同前

遣同官人許狀

同前

遣參議許狀

同大納言但依人用恐々字必可載謹上字欵遣藏人頭許狀殿上四位同之

同大納言但或於藏人頭者可書名字々自余四位尚可用判

遣五位藏人許狀殿上五位同之

同大納言

遣五位外記史許狀內記月之

同大納言

參議

奉大臣狀

某恐惶謹言

月 日參議公狀

進上 令御中

遂上啓或言上

或書家司允大臣參議其礼尤深輒難奉消息

於無内外者非此限

奉大納言許狀

恐々謹言或依人書恐惶

月

日參議

謹上新大納言殿

遂申

奉中納言許狀

同前 但必可書公之字

遣同官人許狀

同前

遣藏人頭許狀殿上四位同之

謹言

月

日恭議

頭中將殿

或藏人於書上字自余四位已下不書上所
遣五位藏人許狀殿上五位同

同前不書上所但加判

遣五位外記史許狀

同納言

殿上四位五位

藏人頭給開白消息請文

參入言上之間且以此旨可令洩披露給候其恐惶頓
首或不書謹言上

月

日左近權中將公請文

奉大臣狀

以此旨可令披露給候恐惶頓首謹言

月

日左近權中將公狀

進上前土左守殿

進言上

奉大納言許狀

恐惶頓首

月

日左近權中將公

地土御門殿

進言上

奉中納言許狀

恐言或依人書恐增地字

月

日左權中將

謹上新中納言殿

追啓

或依人書居所名或書逐申字

奉參議神狀二位三位目之

恐言增

月

日左權中將

謹上藤宰相殿

逐申

或依人書居所但刷狀之時可書名欽

遣藏人頭神狀

恐言增

月

日左權中將

沙上頭中將殿

逐申

遣五位藏人神狀殿上五位同之

謹言或依人加恐字或其身為五位者必有恐字

月

日左權中將

沙上藏人并殿

逐申

遣六位藏人神狀

狀如件或增字共用之

月

日侍從

新舊人啟

進申

遺地下單許狀

謹言

月

日左中將

大內記啟

進申

元三大將出仕事

仰廳頭狀

元三可有御出仕一員但例可被差進者依大將殿
清氣色執送如件

月

日左衛門尉

左近廳頭殿

春日祭

仰下家司狀

春日社祭使方將殿可有御勤仕任例可被沙汰之由可
被下知本府中何被仰下作也仍執達如件

月

日散位判

左衛門志殿

觸傍單狀

春日祭使可勒仕以也舞人摺袴一腰期日以前調給候
平忍

月

日左中將

謹上 右指中將殿

遣同府將許伏月 日下并表書共指中將書之具号

有左右右字者假令右中將 月日下左指中將其奧謹

上指中將殿改有左中將号如此是先不書府各次書不書指字

或月日下書指字具奧書左中將表書謹上

左中將殿指少將某卜書之具号雖無左右字假令出所門中將之數

循書
指字

調獻

摺袴一腰加合袴一腰

右調獻如件

月

日右中將

謹上 使中將殿

或只書本号

石清水係時祭使

仰別當狀

以時祭使右權中將殿可令勤仕給津宿所王例令
沙汰半之由入道太政大臣殿所以也公謹

三月廿一日

前能登守公奉

謹上 八幡別當法中津房

近代公卿以下奉書別當不請奇恠事歟但如此
事以使者仰遣宜歟

賀茂祭使

同春日祭

放生會

宿司事仰別當其旨趣同原時祭使

五節

付諸人狀

請奏立通獻之可被奏皮之狀如件

十一月

日恭議判

藏人秀女殿

近代或付上臚藏事狀也

任大臣

催諸大夫受領狀

來日任大臣大卿食祿料赤食三帖長七尺三幅期旦前可令

調獻給者依左大將後沖消息執連如件

月

日前伊賀守公奉

謹上丹波守公

催侍受領狀

來日任大夫大卿食祿料六丈縮二足即日以前可被調獻者依左大將後沖消息執連如件

月

日前伊賀守公奉

執前守公

催穀倉院狀

來日任大夫大卿食祿料人衝重十前即日以前可被調獻之由可令下知穀倉院如者依左大將後沖消息執連如件

月

日前伊賀守公奉

謹言 助教

大將拜賀

作兵部省年預狀

未日可有沙拜賀兵部省務文事仁例可殺沙
汰者依 大將受沙氣色執達如件

月

日左衛門尉奉

左京進取

作廳頭狀

未日可有沙拜賀一員任例可殺差進者依左
大將受沙氣色執達如件

月

日左衛門尉奉

左近廳取取

細言著陣 本細言無差別

作官外記狀

明日可有著陣仁例可殺下知之狀如件

月

日檢中細言判

大外記取

細言狀

未日可有著陣候令參陣給辛每事初見參

月

日檢中細言判

大外記取

未日 中少并 又同

觸減事狀

未公日可着陣候台書令 奏下給平事期見泰

截人作反

日檢中細言判

日申切改

作官外託狀

未公日可切改例可放下知之狀如件

月

日檢中細言判

大外託反

諸密議狀

未公日可申切改令參衛給平每事期見泰

七

月

日檢中細言公

觸辨少納言狀

新寧細反

大弁以下同上但不書上二張

別當莊改

作道志狀

未公月日可有莊始例可令申沙汰給之由別當
殿作取作也仍執達如件

月

日散位奉

大志反

遂申

同日請拜賀涉共官人事志如催促可被申敬狀
之由仰以

仰延尉等狀

仰大吏尉狀謹上字

舊例作不

六位尉以下不書之

或六位尉并道志

許猶書以上字承成業志并府生不書之

奧礼同前

列向或作可也仍執達如件

仰承成業志并府生伏聊有差

者依例向或作

執達如件仰府生伏礼紙書遂仰字

或承成業志又如此

同辭退

付藏事狀

一封獻上之可令討

奏治之狀如件

月

日右衛門啓

頭奇殿

參議中將拜賀三位又同

仰廳頭狀

未月日丁有沛拜賀一員

府生

依例可被差進者

依新寧扣中將及沛氣色執達如件

月

日左衛門尉公奉

左近廳頭殿

逐仰

如法午刻可被催進以

同着陣

仰官外記狀

明日可着陣仰例可令下知行狀如件

月

日參議判

大外託殿

或載被字且藏人頭尚如此畢參議之後何用
令字乎但三条入道左下所被用令字

藏人頭垣事

作官外託狀 用檀紙

明日各可役事但例可被下知如此

十一月八日

右中將判

大外託殿

觸人狀

明日台申拜賀可役事但可被存知狀
如件

月

日左中將判

藏人判官殿

逐申

右書事可被下知也

觸禁色狀

禁色事可令申沙汰給恐

月

日左中將判

謹上頭并殿

同宿侍

觸人狀

明日台可宿侍泖膳事可被存知之狀

月

日左中將判

藏人判官殿

進申

件日陪膳番誰以哉可取存候

件

明後日台可有御宿侍御直廬事但例可令致沙汰
如旨 頭中將殿作下以也仍執達如件

月

日左衛門尉公奉

切之一膳書油交

次將拜賀

關兵部有年願狀

未月 日右新少將交可有御拜賀兵部有移文

事但例不被沙汰進若依按中細之殿書氣色

執達如件

月

日左衛門尉公奉

左京之友

遂作

如法午刻不被催令也

藏人下沙油院之典代為年願者書均之

通申字又止被字可令沙汰給卜書也

件

未日新少將交可有沙拜賀御隨人三人但例可
令免進若依按中細之殿沙氣色執達如
件

月

日凡衛門尉公奉

右迎廳以

迎仰

如法午刻下校是進候

奉嚴親之儀也不然者右親少將自氣進之
中裁也

奉父伏

以此自可令校所如公誠恐領首譯之

月

日校大卿之上

進上 藏人太史友

退言上

是皆至極敬禮也事不依子息官位若字下
書上字至極之禮也

奉兄伏

敬兄之禮如父蓋是所裁古典也然則其禮可缺
父歟但兄家嫡為嫡之以上弟者為四位以下者
專可用此禮歟官位相並者可畧被為之詞
恐惶以人上中可足歟為庶子末者不依年
齡長幼強不可及此禮者歟

奉室家父伏

可同長兄禮歟

与子伏

狀如件若謹言判無上取遂申字

与弟伏

大略同与子礼但其官位相並若級如名字何事
之有于於除長兄之外可為等同之礼欵

与尊伏

同与弟之礼

遣僧拜伏

僧俗之回式法不定只就俗姓之号早了有禮
深於本者僧正以下不書上既如判但抄用息
為僧者可書恐、并名字欵三條入道在太下獻
慈鎮和尚消息表書冲壇取某卜書之既非冲
祈勤仕之間以僧坊可換壇取多

大中納之於僧正者可有恐、并以上字元法平以
下不可有恐、之取亦依人可加判欵太下息可為
等同之礼欵恭儀又効之四位已下可免僧正可
書恐惶字自余大畧可有恐、并以上字但凡早
人鉗僧綑下略恐、字欵

遣女房拜伏

有表紙無紙不封之立紙二枚鉗無本說上捺目川
墨表書假令大御云云沙房一不書名假名文例也
至天恐、之時假令假奏鉗也懸紙封之如常立紙
一枚上捺目又川墨三条入道在太下祝日封上川
墨外立紙又川墨流例也上古例封上川墨依不
可重之謂立紙上川墨川之猶不書名字於

諸大吏奉書札事

持大細云殿中消息不假也恐之謹之

月 日義濃守

望上九馬物友

通申

祭主神祇副五位外北史

下經其職之軍又曰陪從陰陽

仰醫仰八攝別當

雖未到其職

中原清原小擬輩也 等曰之近代之流例也

凡此政人若書御消息字為政人若或御氣也
或作無以也如此書之

六位政官

持中納言殿取候也仍執達如件

月 日散位 公直

中太史殿

依重職書謹上字避職之後不書之 北下至五位之輩

或書以奉字表書之法假令中太史 左太史 紀史

新太史 日下 左一吏 左少史 左端史 日下 指次史 左

新少史 日下 是也但左一端 之本 是藝名也然若

如此奉書皆書之或又就本儀假令消少史中

少史如此書之

侍

左宰相中將殿作所也仍執達如件

月

日散位

源判官反

明法博士同之先例諸太史侍已下今不書謹上字然
而中古以來別當申次諸太史至太史尉書以上字
可相同然則鉅避其職其禮不可違欽六位尉
已下有書上取之例不可免欽

儲社司賀已下

截人出納

一院主典代

無人樂人

近衛舍人

以上不書恐并謹上字禮紙書逐申字但於諸社
司者位及四位者鉅加恐字何事之有乎

外記官史生

左右近廳頭

院廳官

諸家下政司

以上載可被之由又不書以上字并恐字禮紙書
逐作字又加判或書名

佛師

絃師

經師

已上職鉅至僧綱其禮如細之類

侍奉書札
諸大吏

御氣色惟也恐之切之

月

日九衛門尉

以之

源藏人太史友

遜啓或書進上字或出恐懼字

但其例不同

六位政官

侍

諸社司

已上等同禮也但鉅為侍如太尉可出恐懼

字是六位侍焚

重前途之故也

藏人所為

一院主典代

舞人樂人

近衛舍人

而例雖不書以上字近代亦同之禮也

外代官史生

左右近府廳頭

院廳官

諸家下家司

以上不書以上字并恐之字但於禮

紙者猶可書進申字欵

佛師

繪師

經師

以上僧侶以上近代同禮也俱

經師者猶不可書以上字并恐之字欵

故實

柳字事

中山内木下案以上不書之於半書他事之時至是

或必書別行兼又字又同

載條之事

每條書別紙有兩案者書柳兼又於後條初

候字事

此字多者芳事也

文字

真切草更

恐之時用真字尋常之時用行字

慶凡早之時用草字上取名字等殊有分別狀

中者只任時宜今案至干草字者不被讀為其

於欽不惴尊卑其詞可用行字欽

書裏方更

謹上許若用月日許若上取許不可書

鉅為小字不可書滿面方極在其取者不書上所

常事也書位下上取伏重二枚書之為芳祝禮何枚

次第奏續書之

有札紙

文加端書事

既有札紙不題之書端書常事也

奧札書事

恐之時書

恐惴字猶恐之時或書於首案或

書誠恐字或書連誠恐頃首字或書連頃首恐惴字

或必恐惴下書謹言上卜書之至干恐時加名字於其

上等同之人恐惴之為人只書以言字

付時事

急事付之只今卜書之時月日書連之

假令正月廿日午

表書殿字下右方書之

假令

上取事

進上謹之上恐札也切之等同之札謹奉慶

凡早之詞也上取思煩之時或不書之一更者凡非立

文者不書之雖為立文不加懸紙封之時不書上取

表書事

恐之時書人御中或書居下名

至干

敬之時書祇候人

名或人云封文之類

非立文之

雖等同若座下臆可

書居取名是則無內外之儀也

位取并名字事

立文書之封文不加懸紙之時不立

名字判取者依人也為早可有差別俱下相示

用判

或不

名字下恐之時書狀至恐之時上字

從令奉一院并文札

或書申文字返事恐之時書請文字

或書

各名字下

書之或名下右方註書之

為若就

奉書在字又如此

可有斟酌也

書姓事

恐之時異姓人書之等同人隨為失姓不書

之故淨去寺禪同命云先年故通具送狀之時中納言

源通具書之四位已下失姓者加姓者例也而云卿

書之故不番之慶據川九本奉八條太相國消息

後日見出也其狀云也按案大御云殿本原後

房書之太卜猶如此況於他言哉故御存家例了

貴而已

折與卷事

事多至于與又川返書裏方之時不折之卷之事

廿之時一投書終者與一寸許折之卷之

裏紙事

中御門內太卜既涉教書請文之外不用裏紙事也

今案雖涉教書請文不必用裏紙恐之時為私消

息下加之歟

懸紙事

刷之時加之或雖不書位取并

上取猶加之是內之儀

之有下書札紙事者恐之時進啓猶恐之時遂

上啓至極恐禮遂言上也等同之人公書追申字至天
慶凡早書追作字奉書載私詞之時或書私申字
或書內申恐之時與書重謹言字猶恐時重恐
惶謹言未同之人不必書之或雖恐尚不書之
中門內下既隨事不可黷禮紙於中間無紙
之時以彼紙為令書返事也

禮紙上封事

恐之時禮紙上封之其上書其上書封字等因之類載
密事之時又如此至極恐禮封上書若上一字殆非常
儀欽別紙封之時右（川返）封之為不拔也切懸紙端之
時左（川纏）封之

三紙事

尋帝消息加之紙隨無內外之人刷之儀又如此

結頭事

恐之時事也三条入道元太案職事催事
請文信之近代不必然欽恐之時事也但此向之人
筆他文於中之時信之為不令抽落也

檀紙之差別事

沙教書請文并恐之時用紙老者又同仕年人用
檀紙雖沙教書請文或如此或說別為不用檀紙

用五枚事

中山內太下案用裏紙加懸紙以二枚為五紙已上
枚也極敬之膝也此程之消息者封內結立紙之下
法性寺入道殿賜二條院沙書令獻沙返事給之
體如其沙若取被書者藤原公也前用白時也又知

足院入道被奉花園九府之消息被用五枚九府云畏
兼了御返事自是了奉者即以馬物清則被獻返
事付使獻返了了為無使事狀中由留傳士仰元
朝下取談也三条入道九府執立紙用二枚之儀未
知之凡舊例不決定其礼中古以來守先達所為
但如此事古今事失随时可斟酌歟

奉大納言許狀 結頸

未廿五日為所方遠可 行幸六条殿可令供奉
給之由天氣所以也恐謹言

正月十七日

左權中將 公家

謹言

新大納言殿

遂上啓

外託散狀達之間為存知上啓也

奉中納言許狀

依人信形狀或三
中納言必可達之

未廿五日為所方遠可 行幸六条殿可令供奉
給者依天氣上啓如件

正月十七日

左權中將 公家

謹上 藤中納言殿

遂啓

外託散狀達之間為存知上啓也

奉

參議許狀

二位三位同之

未廿二日為所方遠可 有切幸鳥羽及可令供奉給
者依 天氣執啓如件

正月十日

左權中將 公家

上

大弁宰相中將殿

遞申 或遞啓

外記散狀遞之間為存知申是

遣殿上四位已下許狀

未廿六日

啓堅固無人尤不便必令候候者

依天氣執達如件

正月十二日

檄中將公

謹上

左中將殿

札紙狀遞申

職事奉

大旨請文

可被遞進封戶回事

右右位之時粗有其例院号之後不分明欽然者唯右宮
之例可被用狀欽封事者 太上天皇之儀也表者親王后
下之礼也共以不可叶例身至中使者為希代之事被
用云卿可宜欽者以此旨宜被言上之狀如件

十二月七日

太政大下實行上

陽明門院內職吏

右件職物為簷外者難為職若為檐內者可為職欽
但如此之事猶可被依法家申狀欽者以此旨可被淺
奏之狀如件

五月廿四日

檄大納言判

群臣年所燈事

右自九月一日迄卅日不得奉燈北辰之由見弘仁式不謂

三月者於本月者下候欵以此趣了然之樣可令執
奏給之伏如件

即刻

右衛門將判

勅八條太政大臣下舊草等皆被書厚紙宿老之後或

書愚老加判

釋尊都論博士
座次事

或不被書月日

于時
太政大臣

或各三

字下裁請文字

于時
太政大臣

或書官姓名

于時
太政大臣

或宜

被執奏之伏如件實行誠恐謹言

余之公長申內宮祿宜
等申一祿宜忠元三位器

事一見之而為猶不同宜隨時議欵先達云勅門請文

必可令奏同之由載之披露又非無其例却之之時職

事兼撰改消息同者或可披露由載之或可改達之處

與札不依職事之尊卑伏如件常例也

今案一門例中細云以上皆
記至各議未動得附

不有相違恭議殊可止其札者
誠恐坊之若丁臣歟

但或載恐惶字或加其字或言上如

件家之而為面不同於有國為房子孫者必誠恐若

恐惶詞上加名字欵太下名字判不同大細云以下必載

名字進代之流例也

職事催公更伏并請文

藏人頭

催太卜伏

結頸

白馬節會如法辰刻可有節候可有清早參

之由天氣可以也此旨可令淺披露給以仍言上

如件云云便云云

正月六日

右近權中將

進上 仲豆奇殿

追言上

頃參入言上候之趣只今依白參內事以之間言上
以重恐懼切之

中山内太下案進上字中古職更奉大臣伏如此書之
然而五代並不奉之或子息或家司許送之近
年按政息太下以下並奉消息無禮之由被捉
返仍隨便回參申欽

白馬節會殊可早參之狀如件

正月六日

九太判

御寮云竟沛參事何様候平可兼存以參入
言上之間且可令披露以誠恐切之

正月十三日

九中辨

進上 前甲安奇殿

所料竟可參仕之由兼了但故障以可令計技為俗
之狀如件

正月十三日

内大判

催大御云狀 佐預

釋奠沙分配候定御存知候欽頓首恐惶切之

二月三日

九指中將

進上 九太將殿 御隨所取

按政息為仰云之時如此書之礼紙書退言上字
定例也而五代被處奇佐被投返消息

釋奠參^{イ十五}事分配候之間存知也

二月十三日

大細言判

園并韓神奈可令參^{ヨミテ}之由折政殿冲消息可也
恐^イ

二月日

右指中將公

源大細言殿

進上啓

源大細言殿為分配難眼之旨如此被仰也

或書^イ上字或又有書進上言上字如此之例凡

早大細言也或奥書上啓字或不依^イ早書上

啓^イ本私^イ消息下書恐惶字^{但依人}

園并韓神奈可令參^イ之由柳故障之可令計校

露^イ之狀如件

二月七日

指大細言判

催中細言狀

石清水臨時奈庭在可令參仕^イ者依天氣上啓如件

三月十五日

左中將

源中細言殿

送啓

内監之散狀遲之間為存知上啓也

石清水臨時奈庭在可令參仕^イ之狀取福如件

三月十五日

中細言公

尊勝寺灌頂可令參仕者依折政殿冲消息上啓如件

三月廿一日

左中將公

以上 檄中細云殿

尊勝寺灌頂可令参り之由兼、但相芳事候之間
不能、仕以此旨可令斗枝處之状如件

三月廿一日

檄中細言判

催参議状

灌佛可令参仕者依 天氣執啓如件

四月

日 左中將公家

以上 左中將公家

返申

内豎散状遲々之間為存知申也

灌佛可参仕之状取請如件

四月 日 参議公

右田奈無人之領状云、不便必可令参り者依持取
殿消息執啓如件

四月 日 左中將公家

以上 藤宰相公

右田奈可参り之由兼、但相芳事候之間
令枝處之状如件

四月八日 参議公

催四位以下状

當府騎射必可令参り者依 天氣執啓如件

五月 日 右中將公

以上 左中將殿

當府騎射可着之状取請如件

五月日 九權中將

自來廿六日可被始日寅時誦初日結彩可令候出
在如老依 抄政殿消息是執道此

五月日 石中將

以上 權少將

自來廿日可被始日寅時誦初日結彩可候出辰
之由取之但而芳之百言左右難申領狀以若期日
前得減者雖一日可梅泰以且可令得其涉公始以
恐之切之

五月日 權少將

或之狀如件恐之切之

中古例殿上四位隨地下并寓書詳上字自余不得為

地下不書之而近代殿上四位五位皆書詳上字地下四位

類五位

雖書華進東

等書之幼日之時止夫氣為字書

抄政殿消息但殿上人以下書抄政殿消息也

准抄政之時書開白殿消息之由

遣藏人許狀

來廿五日為御方遠可有 抄章六條及例不被致

其沙汰之狀如件

五月日 石中將判

藏人九條門尉殿

遣五位外托史許狀

同藏人但三条入道九太下七代書九權中將判下
書奉字

遣陰陽師許狀

御方遠 切幸日次來廿日以前可被擇申之狀得

正月 日九中將判

陰陽頭夏

遣受領許狀

其礼依夏上地下有差別但或託於受領者頭為夏
上人不書切之字

遣諸社司許狀

祭使改為三位已上石清水檢校別當即為法下不書
上取皆用執達字於賀茂以下社司者為人頭並不
遣狀或與奪六位為人令書之或以為奉書印之

遣明法僧士并侍許狀

同賀茂以下社司

遣僧許狀

只今可令奉切所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月 日九中將判

日九 大食法印房

僧正可書執達字狀依人可斟酌凡僧不書上取

惣在廳又如此云文後儀師房書之不書所字

五位藏人

催大臣狀 依頭

神今食可有 切幸可有所供奉之由 天氣既定
以此旨可被斗枝所給候誠恐如首切之

六月二日

右少弁 公

進上 左金交將監取

退言上

神今食下有

以幸可供奉之伏如件

六月二日

内大臣判

未月十日可被教遣初年穀奉幣使可有沙車
以之由指政及沙消息可以也以此旨可令被露如
之伏如件其似首恐惶如也

六月九日

左馬頭判

進上 左馬頭判

未月十日可被教遣初年穀奉幣使可有沙車
由承但有故障可被沙被露之伏如件

六月九日

内大臣判

作大細言伏

鳥羽院御國忌免若可令參以如老依

天氣言

上如件

七月一日

勘解由次官公

進上 作大細言殿

退言上

鳥羽院御國忌免者早可參以之伏如件

七月一日

作大細言判

明後日台陳時仁王舍堅固無人猶子早大可令梅參如之
由指政殿沙消息可以也仍言上如件

七月廿一日

左宮大進公

進上 新大納言殿

明日台臨時仁王會可參仕之處取芳真實難得
候可迄之候可令披露如件

七月廿日 權大納言判

催中納言伏

定考相下芳必可令參仕者依 天氣言上拜

八月廿日 左衛門權佐判

進上 藤中納言殿

定考參仕事重被仰下之上者難申子細以早
可梅試以也如件

八月日 中納言判

駒川可令參仕者 攝政殿消息如此仍言上如件

八月十三日 治戸外補公

進上 源中納言殿

駒川可參仕之處風氣相侵之間不能參仕可令
斗枝器如之伏如件

月日 權中納言判

催參議伏

平座可令參仕者依 天氣上啓如件

九月日 中宮大進公

進上 藤中納言殿

平座可令參仕之由兼了譯

月 日參議判

弓場始新平可令參勤者依 攝政殿消息上

右如件

九月日 九廿并公

新寧相殿

可場始新平可令勒仕之由兼一但不堪之同謝由
領伏以下令斗技露之伏如件

九月廿五日 恭儀公

催四位以下伏

東寺灌頂可令奉一以若依 天氣執碁如件

十月 日宮內大輔

右中并殿

東寺灌頂可奉一之由兼一恐一以

十月 日右中并公

賀茂陳時系舞人下合勒仕給者依 折政殿
氣色執連如件

十月 日治中并公

源侍從殿

賀茂陳時系舞人可勒仕之知相芳事以下令斗
技露之如件

十月 日侍從

四位以下或書謹言依人欽或取請如件

職事消息依公事有相返取謂小胡拜元日節會
載可早參由 元三云卿以下必可仕 公卿以下公配有隄
公事所分配定合存知如候欽之由載之藏人方云
礼紙載內登散位達之由是也如此之類不能具

注就其云事下尋見舊草而已

六位藏人

催公卿狀

賀茂奈女使車可令獻所由 天氣亦也
仍言上如件 誠恐謹言

四月

日文章得業公狀

卷上 藤中細云殿

此外六位藏人催公卿事近代不見為之者輒不
奉消息云

催四位已下狀

豐明節會可令候陣所由 天氣亦也仍言
上如件

十一月三日

左衛門尉

卷上 兵部太史友

是之役之礼也仍用言上卷上但於表書者推書其
名字先例也

豐明節會可候陣之狀不語如件

十一月三日

持中將

明後台可被切內侍下河神樂為可役可令參仕
若依抄改更涉氣也執達如件

十二月十日

文章生

卷上 宮内卿友

明後台可被切內侍下河神樂為可役可令參仕之
由承了但故障以下令斗校露和之狀如件

十二月十七日

宮內卿

藏人隨為家人催云之時請文札如常如此之
催雖載天氣之中請文皆載下校為之由
勅回請文疑伏之外輒不載下 奏聞之由而已
院司一院世院

家司

已上請文又同改為四位御僧其札如五位藏人

付職事狀

叙位院宮加降事

叙位御所以下被叙五位下之定下合申沙汰
若依室所院 令旨執達如件

正月三日

中細言

頭弁更

除目院末初事 付合爵法申

御申文獻之下令 奏聞若依 室所院令旨
執達如件

正月十日

中細云

頭弁更

被合爵法申文之時亦如此但御申文字^上書
合爵更字款

月公卿給事

年御申文獻之下令 奏聞若依 狀如件

正月十日

中細云

頭弁更

欵伏事

大臣

給兵仗欵泰一切經供養

右法成寺供養之時曩祖因院太相國如兵仗泰仕法會其例不外求載在千當蒙今岳恩許誰謂非分實行自右義相昇上宰府是取被尋切彼例也然若至于兵仗何墮亂塵乎何況彼者臣下之微善也定者國母之冲願也被唯擬何無優者乎如此事以人為饒之故也作一切供養者希代之情予我之一遇也仍投老骨丁報朝恩之秋也此次施一時之榮華欲

五代之蹤跡耳此事忽雖不可思辜依

我君恩澤已極官位畢朝恩餘身恩下仰恩耳是以此趣縱容之次可令淺奏如之狀如件實行頓首

謹言

九月廿六日太政大臣實行上

大臣猶書頃首字况於泐云已下哉必書之誤釋不必書之與書職事名如常相國欵伏不書之

名書字之欵

謂之欵

欵人

正本之與書云

貞和三年十月廿五日以湯治中餘因馳筆早此外年
未可持之處粉失之間重借請或人競寸陰訖文字
形太不分明外見堅固下憚

此一卷隨分秘書令擊為早之蒙不可如之仍与
愚息云為下合收箱底之中令令平

檄大卿云兼春宮太史藤判

明應七年秋七月朔小雨之天半晴之且於書寫之
免勢能依假東都督卿之秘本實其云首競寸晷
不歷數日者也

翰林學士管判

右貞和之正本

料紙為樣
卷物也

故都督

廣光卿

先年被免書

寫之事即深亮毫

以同料紙草名未透

寫之必藏

之處不慮紛失可謂無念半紙今也以翰林

長相本

故前管西相
和長卿自筆

重書之授合

昔享祿五年壬辰二月朔日

後三位藤判



